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24 年度)

项 目 类 别 自 筹 课 题

立 项 编 号 BZ24ZC155

学 科 分 类 历 史 文 化 类

课 题 名 称 加 强 蜀 道 (米 仓 道) 文 化 遗 产 司 法 保 护

项 目 负 责 人 夏 敏

项 目 参 与 人 夏 敏、姚 茹 玉

负 责 人 所 在 单 位 四 川 省 南 江 县 人 民 检 察 院

联 系 电 话 13881660076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加强蜀道文化遗产检察司法保护的思考

—以米仓道为例

内容提要：古蜀道作为中国历史上沟通西北、西南和关中地区的交通主网络，至今已有 3000 多年的历史。纵观古今，古蜀道既是中原地区通往西南乃至南亚的交通要道，又是连接东西经济文化走廊的丝绸古道，在历史上对中国经济发展、民族团结、文化交流、政权巩固等发挥过重要作用。古蜀道凸显了中华文明演进的文化内涵，是赓续中华文明的重要载体，深刻影响了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为古代中国的历史变迁提供了独特见证。加强古蜀道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对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加强文明交流互鉴、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旨在阐述古蜀道（米仓道）作为重要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背景、面临的保护困境，立足检察职能，提出如何加强古蜀道文化遗产的有效传承与司法保护的措施与建议，为构建文化遗产司法保护体系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指导。

关键词：古蜀道 米仓道 文化遗产 检察机关 司法保护

一、古蜀道（米仓道）文化遗产概述

“蜀道难，难于上青天”。古蜀道作为黄河文明与长江文明融合的主要通道，坐落于大巴山脉的西段，由古代中原通往蜀地的金牛道、米仓道、荔枝道等组成，是中国古代重要的交通线路。其中，米仓道作为最早的蜀道，始创于夏末商初，兴于汉代，纵贯秦巴山区，连接黄河长江流域，北上三秦而通中原，南下四川以达南方，是金牛道未开通前唯一川陕通道，因西接摩天岭，东接大巴山且风景优美的米仓山而得名，蕴含着丰富的文化遗产，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艺术、生态和经济价值。

米仓道作为古代交通要道，不仅是军事战略要道，见证了刘邦兴于西蜀、诸葛亮屯兵演练“八阵图”、红四方面军开辟川陕革命根据地等历史事件，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价值。同时，米仓道也作为古代经济交通要道与文化传播桥梁，一方面，促进了四川与汉中乃至关中地区的经济交流，将粮食、青盐、小百货、棉花、布匹等作为主要南下货物，茶叶、药材、铁制品、丝麻、纸张等作为主要北上货物进行商品交易，互通有无，推动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另一方面，米仓道沿途留下了平昌县“长安古道”、小宁城南宋题刻等大量

的石刻题记、碑刻文化遗产，留下了南龕、西龕、北龕等规模宏大、内容丰富、雕刻精美的石窟造像，有极高的艺术价值和文化价值，不仅丰富了米仓古道的历史内涵，也促进了不同地域间的文化交流，使之成为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

米仓道贯穿的米仓山作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不仅拥有国家Ⅰ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五种、国家Ⅱ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39种等珍贵动物资源，拥有蕨类植物32科75属213种、裸子植物8科21属43种、被子植物155科853属2341种等丰富的植物资源，拥有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等文化景观，更是生态系统的天然本底，保护着我国70%的陆地生态系统种类、80%的野生动物和60%的高等植物，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改善环境和保持生态平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¹。同时，米仓山留存了相当一部分纪念遗址，如汉献帝建安二十年（公元215年）张郃与张飞之战所留下的阆中桓侯祠、张飞墓，渠县“瓦口隘”战场遗址、八濛山古战场遗址等三国纪念遗址，南宋理宗绍定四年（公元1231年）蒙古军队入侵南宋守军在川北构建的“巴州三城”——通江汉山城、巴中平梁城、平昌县小宁城，南江米仓古道石板河遗迹路段，以及南江县南门口古城墙等，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并且，米仓山因其独特的自然、历史原因，孕育出了巴山背二哥、巴山跳端公等独特的民间民俗文化，不仅为游客

¹ 李莉. 四川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J]. 环境与生活, 2021, (09): 80-83.

提供了独特的民俗体验，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带动经济建设，更属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极高的文化价值。

二、古蜀道（米仓道）保护面临的困境

（一）自然灾害威胁

米仓道，特别是米仓山段地质条件复杂，岩层以花岗岩、变质砂岩、石灰岩和白云岩为主，山中峡谷纵横、峰丛林立。又因米仓山所处地区为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河流众多，雨量充沛，常遭受雨季的强降雨，极易引发山体滑坡和泥石流。此自然灾害不仅对蜀道沿线的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造成严重破坏，对古道、栈道、石刻、遗址等文化遗产造成冲刷和掩埋，还可能造成周边植被破坏，破坏周边生态环境。同时，米仓道存有古桥、古亭等木质结构的文化遗产，加之此地高温高湿的气候因素、植被茂密成为病虫良好的栖息地和繁殖地的生态环境因素，常有导致木材腐朽、结构损坏的病虫害侵袭，不仅严重影响文化遗产的保存状况，更可能产生古桥、古亭损坏的安全问题。

（二）不当旅游开发

米仓山1999年2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自然保护区；2006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10年7月加入“中国人与生物圈”保护网络；2015年，蜀道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列入世界遗产预备名录，并被纳入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提名范围。2018年4月17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 204 全会批准四川光雾山-诺水河地质公园成为中国第三十六个世界地质公园。作为极具生态价值的地区，同时具有历史文化遗产价值、自然风光价值、民俗文化资源以及红色资源，米仓山成为了极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旅游目的地，当地旅游业迅速发展的同时，问题也接踵而来。

一是过度商业化。旅游业的发展常伴随着大量商业设施的建设，如宾馆、饭店、商店等，若为追求短期的经济利益而盲目建设，不仅可能对游客的游览体验造成负面影响，更可能破坏当地的历史文化氛围与自然风貌。二是缺乏科学规划。不同的环境对人口的承载能力是不同的，若将经济利益放在首位，常发生超负荷接待游客的事件，如 2023 年 10 月 21 日，米仓山景区因超负荷接待游客致使大量游客夜晚滞留山上，此行为不仅影响了游客游览质量，还可能产生踩踏事故、游客滞留等安全问题，更可能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污染。三是对旅游资源的过度开发。米仓山作为极具历史文化价值与生态价值的旅游资源，应当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进行开发利用，做到“既要绿水青山又要金山银山”。在实际开发利用过程中却常出现过度开发自然景观、削弱景区文化价值等现象，不仅破坏了文化遗产的原始性，更会对当地文化遗产造成不可估量、不可逆转的损害。

（三）司法保护不足

1. 法律制度层面

法律体系具有复杂性与多样性，而古蜀道（米仓道）文化遗产的保护涉及多个法律领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在保护对象、保护范围、保护方法等方面各有侧重，而米仓道文化遗产包括古桥、古亭、古渡、栈孔、古驿、古柏、关隘、摩崖造像及石刻题记等多种类型，致使在实践中需要综合考虑不同因素，增加了法律适用的复杂性。并且，虽然已经存在以上关于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但针对古蜀道（米仓道）此类具体的文化遗产，缺乏具有针对性的、专门的法律法规。同时，对于法律条款中的“严重破坏”或“影响整体风貌”等表述，在实践中往往因缺乏明确的界定标准，没有具体的保护标准、保护措施、操作指南，致使相关法律条款存在模糊性与不确定性，使得在司法实践中难以对相关情况进行准确判断。

古蜀道（米仓道）所处的米仓山属于大巴山脉的一部分，地跨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的边境地带，而大巴山脉绵延于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和湖北省的边境山地，使得古蜀道（米仓道）文化遗产的分布地域跨度大，在对米

仓道文化遗产进行保护时，不仅会对各地区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执法标准差异欠缺足够考量，从而在跨区域执法过程中出现执法力度不一、执法标准不统一等问题，致使在跨区域文化遗产保护案件中出现法律适用冲突，与应当确保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公平性这一原则背道而驰，还会因为各地区之间的信息沟通可能存在障碍，导致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出现信息不对称、协作不紧密等问题。

2.司法执行层面

（1）执行难度较大。米仓道地区地形条件复杂，既有河网密布的水路，又存在荆棘丛生的陆路，更有多处悬崖峭壁，这些自然障碍增加了对文化遗产深入调查的成本与时间，也影响了司法执行的效率与准确性，极大的加大了司法执行难度。同时，由此导致的执行效率低下致使部分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法律制裁，以及对于如何确定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在实际操作中，由于证据收集、责任认定等方面的困难，可能导致法律责任追究不到位。更有部分不法分子趁机破坏米仓道文化遗产，这不仅损害了文化遗产的价值，对当地生态环境、旅游发展造成了不良影响，更降低了司法执行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影响了公众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信心和支持。

（2）司法资源有限。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往往需要极大的人力、物力、财力。一方面，文化遗产司法保护需准确的

确认文化遗产的具体地理位置与保存现状，以准确判断文化遗产的价值与保护需求，针对性的制定相应对策对该文化遗产进行保护，而这往往要求司法执行人员不仅要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还要有一定的考古和历史背景知识，目前执法队伍中紧缺此类专门性人才。另一方面，文化遗产保护需要进行考古调查、修复、保护等大量专业性工作，需要大量的经费支持，然而米仓道所穿越的地方多为艰苦边远地区，地方财力有限，难以承担这些费用，使得部分地区的文化遗产保护得不到充分经费保障，司法执行工作受到很大限制。

（3）协作合力不够。古蜀道（米仓道）文化遗产分布地域跨度大，其保护工作涉及多个省市和区县，又因沿线文化遗产包括古道，南门口古城墙遗址、“得汉城”、“大栈房”等历史遗迹，光雾山—诺水河等自然景观，南龕—恩阳古镇、黄柏树等人文景观，以及巴山背二哥、巴山跳端公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保护涉及文物、林业、住建、旅游等多个部门，需要跨区域、跨部门之间的合作才能对相关文化遗产进行有效保护。然而，目前跨区域、跨部门的工作机制尚未建立或完善，导致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在文化遗产保护信息方面存在壁垒和孤岛现象，影响了协同保护进行的效率和质量。另外，由于缺乏统一规划和标准，导致各地区、各部门在调查、保护、利用等方面步调不一、标准不一，难以形成合力。

（4）公众参与度较低。文化遗产的保护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和监督，在实践中，古蜀道（米仓道）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的公众参与度却远远不够，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宣传普及不够。部分公众可能通过现存的宣传渠道、宣传资料对古蜀道（米仓道）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文化意义及司法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难以形成强烈的保护意识。二是当前并未建立起便捷、有效的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公众参与渠道，使得部分公众即使有参与的意愿，也难以找到合适的方式和渠道，又因缺乏及时、有效的反馈机制，公众参与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的积极性也会大大降低，由此形成恶性循环。三是专业能力有限。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工作往往需要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而公众中具备这些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才相对较少，极大限制了他们的参与广度和深度。

三、加强古蜀道（米仓道）文化遗产检察司法保护

（一）检察司法保护对文化遗产的作用

中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承担惩治和预防犯罪、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等职责，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一支重要力量。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²。检察机关积极介入，可以促使文化遗产得到更为及时、长效的保护。

一是严厉打击文化遗产违法犯罪活动。一方面，检察机

² 2017年9月，习近平在第二十二届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的贺信中指出。

关可以通过履行立案监督、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刑事检察职能，以高压态势依法严惩文化遗产违法犯罪活动。另一方面，通过履行支持起诉、民事和解、民事诉讼监督，以及行政诉讼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职能，妥善处理文化遗产的民事行政纠纷，加强保护管理。通过强化公益诉讼职能，切实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督促违法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形成文化遗产保护合力。

二是不断完善检察公益诉讼法律体系。立法机关对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制定了相对完善的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这些法律规定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原则、范围、措施以及法律责任。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专门单设了检察公益诉讼条款³，对于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第一次明确赋予检察机关对文物保护领域可以提起公益诉讼。另外，截止2023年12月底，全国已有22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专项决定明确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公益诉讼新领域案件范围。⁴上述法律法规为文化遗产检察司法保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十八条规定：“因违反本法造成文物严重损害或者存在严重损害风险，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据有关诉讼法的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⁴ 《用法治思维解决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难题——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就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

护提供了明确的法律基础，使得文化遗产检察司法保护活动有法可依。

三是有效推动“检察+行政”协同保护。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与其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建立协同保护机制，共同参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不仅有利于信息共享、线索互通、协同办案，形成文化遗产保护合力，更有利于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在实践过程中，检察机关常常聘请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专家、学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参与案件办理，致力于构建专业化文物检察监督模式，这无疑提高了文化遗产保护的高效性和专业化。提升了文化遗产检察司法保护的透明度和可信性。

（二）加强古蜀道（米仓道）文化遗产检察司法保护的对策和建议

1.建立健全保护机制。一是明确检察职责与权限。明确古蜀道（米仓道）文化遗产检察保护领域和范围，精准识别文化遗产种类及分布，根据不同类型文化遗产特点制定精细化、专门化的司法保护政策，充分运用检察机关的监督权、调查权、起诉权等，维护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权威。二是建立专门办案组织与跨部门协作机制。在检察机关内部成立专门负责古蜀道（米仓道）文化遗产检察办案组，负责统筹协

益诉讼典型案例答记者问》，最高检官网，2023年12月27日，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312/t20231227_638285.shtml#3

调、监督指导相关工作。同时，由检察机关牵头，联合其他司法机关，以及文化、文物、自然资源、环保等行政机关，成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协调解决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障古蜀道（米仓道）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是建立信息共享与联动平台，将相关文化遗产相关数据、内容上传到统一平台，实现各部门在文化遗产保护、执法监管、案件查处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响应。四是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建立常态化的巡查机制，对古蜀道（米仓道）文化遗产通过现代科技手段（如无人机巡查、卫星航拍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查并进行巡查报告，及时发现保护漏洞，及时制止破坏行为。

2.强化检察司法保护力度。一是加快地方立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上位法为原则，加快制定或完善与古蜀道（米仓道）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地方法规，明确保护对象、保护措施、监管职责、法律责任等相关问题，为古蜀道（米仓道）文化遗产检察司法保护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二是细化执法标准。制定详细的执法标准和操作规程，确保执法人员在执行过程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如对法律条款中的“严重破坏”或“影响整体风貌”等具有模糊性与不确定性的表述，要进一步细化，明确相关条款适用条件、适用标准，提高执法的规范性和统一性。三是加大执法力度。以四大检察为切入点，

推动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广维度的立体保护体系。刑事检察方面，通过严厉打击破坏古蜀道（米仓道）文化遗产的违法犯罪行为，行政高压态势，有力震慑违法犯罪活动；民事检察方面，明确古蜀道（米仓道）文化遗产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确保相关主体依法履行相应保护责任，同时对因文化遗产涉及的民事纠纷及时介入，进行和解调解。行政检察方面，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对于行政不作为或行政乱作为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同时对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效果最大化；公益诉讼检察方面，协同发挥诉前检察建议与公益诉讼的作用，对于发现的问题与隐患及时向相关行政主体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及时整改，对于整改不力或怠于整改的情形，以及存在的文化遗产被破坏情形，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推动文化遗产检察保护工作开展。

3.加强公众法治教育。一是利用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既可以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定期发布古蜀道（米仓道）文化遗产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等，增强公众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也可以借助互联网、社交媒体等新媒体开设官方账号或专栏，发布文化遗产保护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向公众普及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知识，并可以设置留言板块，增强宣传的互动性，吸引更多年轻群体的关注。二是可以举办系列宣传活动。如文化遗产展览、讲

座、研讨会等，文化遗产检察司法保护案例展示等，邀请专家学者、传承人、司法办案人员等进行现场展示和讲解，让公众近距离感受文化遗产的魅力，同时增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三是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文化遗产保护活动。灵活运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12309 检察服务热线等相关途径强化志愿者参与文化遗产检察司法保护工作，提高公众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和参与度。四是建立长效宣传机制。建立覆盖全县的文化遗产保护宣传网络，包括宣传队伍、宣传阵地、宣传平台等。确保宣传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和长效化。同时对宣传工作的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建立激励机制，对表现突出的宣传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